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徐杰震

巢序

尤挺辉

2018年10月24日